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倬君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9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5.odt、
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6.odt、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7.odt、
376580000A_1110019044_ATTACH8.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貴校如有申辦意願，請逕向該會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